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56,383	228,507
銷售／服務成本		<u>(122,907)</u>	<u>(199,120)</u>
毛利		33,476	29,387
其他收入	2	1,171	1,710
其他收益淨額	2	2,119	2,881
分銷成本		(14,731)	(18,612)
行政費用		(17,380)	(19,637)
重估盈餘		<u>3,119</u>	<u>86</u>
經營溢利／(虧損)		7,774	(4,185)
融資成本	3(a)	<u>(880)</u>	<u>(1,229)</u>
除稅前正常業務 溢利／(虧損)	3	6,894	(5,414)
所得稅	4	<u>202</u>	<u>1,148</u>
除稅後正常業務 溢利／(虧損)		7,096	(4,266)
少數股東權益		<u>(92)</u>	<u>(8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u>7,004</u></u>	<u><u>(4,355)</u></u>

本年度股息：	5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			
末期股息		2,800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2.5仙	(1.6)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發票淨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本年度收入及業績如下：

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7,678	189,142	28,705	39,365	—	—	156,383	228,507
未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	—	—	—	1,171	1,710	1,171	1,710
總額	127,678	189,142	28,705	39,365	1,171	1,710	157,554	230,217
分部業績	7,816	(6,096)	1,307	2,112			9,123	(3,984)
未分配的經營								
收益及費用							(1,349)	(201)
經營溢利／（虧損）							7,774	(4,185)
融資成本							(880)	(1,229)
稅項							202	1,148
少數股東權益							(92)	(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04	(4,355)
本年度折舊	1,543	662	136	150	1,156	1,583		
分部資產	134,971	135,443	22,120	36,390			157,091	171,833
未分配的資產							30,500	23,592
資產總額							187,591	195,425
分部負債	68,071	74,427	2,998	6,202			71,069	80,629
未分配的負債							13,591	25,170
負債總額							84,660	105,799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189	2,145	662	7	1,751	1,238		

地區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美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1,931	58,903	112,289	147,236	2,553	15,344	9,610	7,024
分部資產	157,211	176,473	28,074	17,282	-	-	2,306	1,670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733	1,290	869	234	-	-	-	1,866

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46	162
利息收入	588	273
特許權收入	172	1,124
其他	165	151
	<u>1,171</u>	<u>1,710</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112	2,21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7	(5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727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20)	-
	<u>2,119</u>	<u>2,881</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539	879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302	31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39	33
	<u>880</u>	<u>1,229</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883	1,0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28	23,156
	<u>19,811</u>	<u>24,166</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3,956	187,833
產品保用準備增加	80	196
核數師酬金	783	65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484	2,134
— 用作融資租賃的資產	351	261
預付租賃攤銷	14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1,336	1,385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 支出港幣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元)	(236)	(157)

4.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88	81
上年度準備不足	425	44
	<u>513</u>	<u>125</u>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61	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76)	(1,328)
	<u>(202)</u>	<u>(1,148)</u>

二零零五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準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時適當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每股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2,800	—
	<u>2,800</u>	<u>—</u>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2,800,000元，即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7,004,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4,35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無），惟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末期股息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56,383,000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港幣228,507,000元減少約32%。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7,004,000元，由去年虧損港幣4,355,000元轉虧為盈。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本財政年度初，歐元持續高企並攀升至歷史性新高位。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匯率的波動。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6,383,000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7,004,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遊艇及貨車及工程服務下跌以及貿易性質減少所致。此外，巴士配件之大部份保養服務已告屆滿，導致工程服務收入下降。

雖然營業額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仍能從去年之虧損中轉虧為盈。佣金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減輕歐元匯率上升之影響及提升邊際利潤。於回顧年內，有賴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上揚，重估盈餘港幣3,119,000元及港幣6,208,000元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服務中心由粉嶺遷至元朗，作為減低成本措施。位於粉嶺之工場已租出，使本集團得以從租金收入取得較高回報及經常性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合共港幣32,11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8,249,000元減少16%。此反映本集團致力減低其間接開支，務求維持其競爭力。

邁進將來

在來年，本集團一般業務前景展望仍屬正面。管理層相信，確保本集團盈利之最佳方法為進一步開拓多項嶄新及經常性收入業務。

展望來年，中國市場經濟持續改善，加上鐵路維修器材需求增加，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濟增長。憑藉多年於業內之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海外先進及優質品牌，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潮流。本集團亦將集中於高邊際利潤產品之貿易。本集團亦考慮在中國開發其他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仍然留意任何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的商機。

致謝

董事及管理謹此就客戶及股東不斷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工作及忠誠服務致以衷心的謝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01名(二零零四年：111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酬金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予購股權。酬金組合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結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合共港幣76,13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441,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50%以美元、20%以歐元、19%以港幣及11%以其他貨幣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87,5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425,000元)，來自負債約港幣8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5,799,000元)及股本約港幣102,2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9,03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港幣136,636,000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74,942,000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82(二零零四年：1.6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港幣32,64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161,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主要包括發票融資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則為18%(二零零四年：13%)。

滙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結算，而成本則多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滙風險。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外滙合約對沖滙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的淨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存之遠期外滙合約的總值約為港幣11,5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063,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而賬面淨值總額達港幣28,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100,000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為數港幣6,1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85,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即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約及品質保證擔保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4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0,000元）及港幣13,5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889,000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傑華先生、Rourke James Grierson先生及張妙仙女士，非執行董事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陳廷光先生及馮少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傑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